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書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530

傳真：(02)2755027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現字第1015009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 貴單位轉知 貴屬被保險人應注意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保險包括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。」同法第12條前段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，予以現金給付。」另同法第17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（第三項）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（第四項）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」合先說明。
- 二、茲因近來迭有公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，因逾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5年時效才提出請領事宜，致無法領取保險給付，為維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，謹將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及時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說明四之（二）釋以，「得為請求之日」依公保法第12條、第13

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本保險4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：

- 1、殘廢給付：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。
- 2、養老給付：被保險人退休、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。
- 3、死亡給付：被保險人死亡之日。
- 4、眷屬喪葬津貼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。

(二)另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須視被保險人請領時之不同情形，依上開公保法第17條之1第一、三及四項規定，決定其「得為請求之日」。

(三)公保法第19條前段規定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(四)準此，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，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內，檢證經要保機關轉送本部辦理請領事宜。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7
副本：